

亞洲大學劉金標博士設計傑出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3.09.24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.10.08 亞洲秘字第1030012471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劉金標博士為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傑出設計優秀之在學學生，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及範圍：
- 一、本案為提供設計學院每年舉辦一次，以自行車及其周邊產品為主題之設計競賽獎金。
 - 二、申請時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大一新生），其作品（或論文）屬自行車其周邊產品為主題之設計發明相關研究者，均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及獎助方式：
- 一、總獎金：每年 10 萬元整。
 - 二、獎項與獎金分配：頒發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各一名，分別發給獎金 5 萬元、3 萬元以及 1 萬元；並得增列佳作，每名發給獎金 5 千元。
- 第四條 競賽方式：由設計學院主辦，具體競賽方式及辦理時間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競賽項目：參賽作品須符合下列二類性質之一
- 一、自行車文創：
活化自行車歷史、文化於日常生活之設計。
 - 二、自行車生活用品：
以騎自行車為主軸，衍生的生活周邊商品設計概念或新應用。
 - 三、其他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- 一、初審：由設計學院教師擇聘 3 人組成，初選作品 10 件入圍。
 - 二、決選：委請巨大公司 1 人、設計學院 2 人組成，選出決選作品及名次（若競賽申請人為評審委員之指導學生，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）。
- 第七條 頒獎與展覽：
- 配合學校重大活動，請劉金標博士或指定專人頒獎，並舉辦入圍作品展覽。
- 第八條 經費來源及提撥方式：
- 本辦法獎助金額由劉金標博士捐贈基金 500 萬元，每年孳息之利息收入優先支應，不足部分金額由學校相關經費提撥補充之。聘任評審委員及舉辦評審會議所需之經費，由創意設計學院納入行政業務經費編列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